

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府法規字第1020353192A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667881A號令修訂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六、發展遲緩兒童。
- 七、早產兒。
- 八、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九、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所稱兒童及少年，指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之扶助或補助者為限。但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其實際居住本市者，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但不包含掛號費、證明書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用及療育訓練

費用。但以未滿六歲、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及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為限。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

申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補助，以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補助，以每月八次，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為限；申請前項第七款補助，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醫療費用補助基準如下：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

二、依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者，依其收入比率補助之：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應由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於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兒童或少年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檢具

符合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檢具家庭總收入資料。

- 五、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住院者應載明入院及出院日期、醫師出具之須聘僱專人看護證明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專業證照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等證明文件。
-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由安置機構檢具申請表及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應就申請補助金額進行初審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定者，發給補助款。

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得補助之。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補助，應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第九條 為辦理醫療費用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函送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第十條 申請醫療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 一、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 二、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文件。
-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及領取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